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內部稽核文件

(第 1 冊，共 4 冊)

受稽核單位：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及出納組

稽核日期：106 年 05 月 16 日

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蔡秀芬 副校長

稽核人員：陳政弘委員、鄭義委員、李賢華委員

(林宗賢代)、嚴徠禎組長、葉淑娟組長

楊育成組長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
(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及出納組部分)

五 月	一	1. 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及出納組職掌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置及有效性。 2. 其他重要業務職掌之執行成效。	5/16	11/16			
	二	104 及 105 年度經費分配運用情形。	5/16	11/16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內部稽核紀錄
(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及出納組)

*如後附稽核人員稽核底稿原件

受稽核單位簡報

(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及出納組)

簡報人：李志鵬 總務長

吳鴻欽 組長

鄭全志 組長

黃雅真 組長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及出納組)

壹、稽核之法源依據

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及本校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辦理。

貳、稽核過程

一、受稽核單位

(一) 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及出納組

1. 【業務職掌】

本校總務處事務組主要職掌為國內外物品採購、一般性事務、校園環境清潔、費用結報、校園安全維護、公務車調度，與師生校園生活息息相關，尤其複合性災害之防治作業更具高風險性；營繕組主要職掌為工程規劃、工程發包、施工控制、驗收保固、水電維修統，學校硬體設施之正常運作賴以維持；出納組主要職掌為固定薪資造冊管理、所得歸戶管理、出納帳務管理、收付款作業、學雜等費管理、零用金管理等，學校經費實際收入支出確保正確之重要性不言可喻。此三組亦均未曾接受內部稽核，具風險因子。爰將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及出納組列為本年度稽核對象之一。

2. 【組織人員】

事務組置組長 1 名、編審 1 名、組員 2 名、行政助理 2 名、技工 1 名、服務員 2 名。

營繕組置組長 1 名、技正 1 名、技士 1 名、技佐 2 名、行政助理 4 名、技工 1 名。

出納組置組長 1 名、組員 3 人、辦事員 1 名、行政助

理 4 名、服務員 1 名。

(二) 業務簡報參閱附件。

二、稽核重點

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及出納組已建置(含尚未納入本校內控手冊而已建制完成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其他重要業務職掌之執行成效亦為稽核重點。

三、稽核範圍

同稽核重點。

四、稽核時間、地點及工作分派

(一) 稽核時間：10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

(二) 稽核地點：行政大樓 7007 室

(三) 工作分派：

蔡秀芬	召集人	主任秘書
陳政弘	委員	校長聘任委員(兼任經費稽核)
鄭義	委員	校長聘任委員
李賢華	委員	研發長
范俊逸	委員	圖資處處長
嚴徠禎	組長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人事行政類)
葉淑娟	組長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主計財務類)
楊育成	組長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施政管考及政風查核類)
張士元	先生	內稽小組行政幕僚(記錄)
江俞萱	小姐	品保中心行政幕僚(列席)

參、稽核結果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內部稽核結果表 (總務處事務組)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稽核建議意見
一	總務處事務組職掌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建置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內控制度項目不完備。控制重點僅部分具有效性。	1. 複合型災害應變作業之承辦單位應包含事務組、營繕組、環安中心及學務處校安中心。建議跨處室(跨職能)之內控機制應由內部控制小組主導整合並協助前揭單位儘速建立。複合型災害應變亦應包含化學災害相關之內控機制。 2. 100 萬元以上採購案之開標與驗收，依規定應於開標及驗收前通知監辦單位(主計室)，惟目前事務組內各承辦人作法不一，建議爾後統一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並與營繕組統一作業方式)以憑為據。 4.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應於履約期限 30 日內辦理驗收，惟仍有部分案件尚未落實，為避免損及廠商權益，請確實依法令規定辦理。

二	<p>總務處事務組所職司複合性災害防治作業、國內外物品採購、校園環境清潔、費用結報、校園安全維護(校警及保全)、公務車調度、校園流浪犬抓捕收容、登革熱防治等業務之推行成效。</p>	<p>須加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購案雖已授權申購單位自行辦理，惟申購單位多數並非專業採購人員，常不諳辦理作業程序，建議事務組參考他校作法列示各情況之範例，以供參考辦理，俾免延宕採購程序而有違簡化採購程序之初衷。 2. 校園樹木之定期修剪應於颱風季節前完成，以降低災損。
三	<p>總務處事務組 104-105 年度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p>	<p>因稽核時間不足，無法確認。</p>	
改善期間	<p>*以上各項稽核建議意見，受稽核單位應於 106 年 8 月底前 完成改善，並應檢附改善之佐證資料於同年 9 月份 召開之內部控制小組會議派員列席會議報告改善情形。</p>		

**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含行政興革建議事項)與改善期間
(總務處事務組)**

	預警性意見與建議興革事項	改善期間
一	校園流浪犬人道管理需長年經費挹注支援，如何永續經營?結合服務學習課程友善校園之成效宜進一步檢討，並強化宣導。	請於下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列席簡報辦理及改善情形。
二	西子灣隧道口為學校對外門面之一，宣傳標語之管理應有相關對策。	請於下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列席簡報辦理及改善情形。
三	鑒於常有機車在校園禁行機車區疾駛，增加校園師生行人安全上風險，請督導體育館哨、活動哨及L哨應於上班時間全時執行車輛控管任務，並請納入未來保全人力採購合約。另為提升保全人員及駐衛警察之值勤品質，建議應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含交通指揮)。	請於下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列席簡報辦理及改善情形。
四	校園室內外、公共空間及長廊之監視錄影設備應進行檢視強化，校園巡邏宜增加巡邏重點及密度以維護保障師生安全。	請於下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列席簡報辦理及改善情形。
五	橘 IC 專線公車可減少學生騎乘機車及增加交通便利性，立意良善。未來應建立稽查之管制機制。	請參考卓處。
六	防颱小組之執勤人員建議應納入各運動場館周邊人員，俾隨時因應風災突發狀況，盡可能降低風災受損程度。	請於下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列席簡報辦理及改善情形。
七	本校相關資訊系統交錯繁雜，為求資料傳遞，控制準確有效，提升資源配置效率，以及經營管理資訊彈性即時呈現，建議進行通盤檢討。甚至可考慮對外採購 ERP 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業資源計畫的簡寫，指建立在資訊技術基礎上，以系統化的管理思想為企業決策層及員工提供決策運行手段的管理平台)，以完整結構策略的準則推動全校行政業務。除以上特性外，本校行政業務常面對跨處室組的作業介面問	(共通性建議)請參考卓處。

	題，建制完整 EPR 系統更添重要性。	
八	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之聘任與工作職掌設定須儘速上路，並從稽核經驗中檢討改進。	請內稽小組參考卓處。
九	內部控制之完整及有效執行有賴內稽人員之實地查核，因此實務上宜：1. 建制內稽單位並配置適當專任稽核人員 2. 工作底稿之完整建立 3. 就受稽單位之缺失究屬內部控制制度完整性或有效性之不足；或未遵循內部控制程序予以辨識，俾為具體改善之依據。	請內稽小組參考卓處。
十	稽核委員應就專任稽核人員之內部稽核工作底稿加以核閱，並就稽核發現之事項與受稽核單位開會檢討，以為興革之遵循。	請內稽小組參考卓處。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複查表
(總務處事務組)

項次	追蹤項目	追蹤改善情形	複查結論	備註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部分				
1	首次稽核未追蹤複查			
2	無	
稽核發現缺失及建議興革事項部分				
1	首次稽核尚未追蹤複查	首次稽核尚未追蹤複查	首次稽核尚未追蹤複查	
2		
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部分				
	無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無			
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部分				
	無			

註：1、追蹤項目如有數個內、外部稽核單位提出相同缺失事項，得僅擇一表達，不予重複填列。

2、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應填列當年度審核報告中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

3、各追蹤項目之追蹤改善情形填列截止時點，得於備註欄中敘明。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內部稽核結果表
(總務處營繕組)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稽核建議意見
一	總務處營繕組職掌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建置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內控制度項目不完備。控制重點僅部分具有效性。	<p>1. 營繕組採購業務之作業規範，對於底價訂定、審標作業、保密原則…等已發生風險之案例宜儘速修正相關作業程序，並納入有效之控制重點。</p> <p>2. 複合型災害應變作業之承辦單位應包含事務組、營繕組、環安中心及學務處校安中心。建議跨處室(跨職能)之內控機制應由內部控制小組主導整合，並協助前揭單位儘速建立。複合型災害應變亦應包含化學災害相關之內控機制。</p> <p>3. 建議儘速依公共工程標案管理作業與本校營繕業務現況做風險評估，並規劃建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p> <p>4. 100 萬元以上採購案之開標與驗收，依規定應於開標及驗收前通知監辦單位(主計室)，惟目前事務組內各承辦人作法不一，建議爾後統一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並與事務組統一作業方式)以憑為據。</p>

二	總務處營繕組所職司工程規劃、工程發包、施工控制、驗收保固、水電維修統之執行成效。	良好。	建議針對年年發生的標案朝開口合約進行調整。
三	總務處營繕組 104-105 年度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	因稽核時間不足，無法確認。	
改善期間	*以上各項稽核建議意見，受稽核單位應於 106 年 8 月底前 完成改善，並應檢附改善之佐證資料於同年 9 月份 召開之內部稽核小組會議派員列席會議報告改善情形。		

**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含行政興革建議事項)與改善期間
(總務處營繕組)**

	預警性意見與建議興革事項	改善期間
一	採購招標業務可參考新北市政府「路燈更換維護作業」，由單年度標案改為多年度標案，可提高服務效能，降低財務負擔並增加廠商責任感。。	請參考卓處。
二	開標現場宜有錄音錄影以保存開標全程實況，防範不必要爭議並保護同仁權益	請於下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列席簡報辦理及改善情形。
三	本校相關資訊系統交錯繁雜，為求資料傳遞，控制準確有效，提升資源配置效率，以及經營管理資訊彈性即時呈現，建議進行通盤檢討。甚至可考慮對外採購 ERP 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業資源計畫的簡寫，指建立在資訊技術基礎上，以系統化的管理思想為企業決策層及員工提供決策運行手段的管理平台)，以完整結構策略的準則推動全校行政業務。除以上特性外，本校行政業務常面對跨處室組的作業介面問題，建制完整 EPR 系統更添重要性。	(共通性建議)請參考卓處。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複查表
(總務處營繕組)

項次	追蹤項目	追蹤改善情形	複查結論	備註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部分				
1	首次稽核未追蹤複查			
2	無	
稽核發現缺失及建議興革事項部分				
1	首次稽核尚未追蹤複查	首次稽核尚未追蹤複查	首次稽核尚未追蹤複查	
2		
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部分				
	無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無			
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部分				
	無			

註：1、追蹤項目如有數個內、外部稽核單位提出相同缺失事項，得僅擇一表達，不予重複填列。

2、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應填列當年度審核報告中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

3、各追蹤項目之追蹤改善情形填列截止時點，得於備註欄中敘明。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內部稽核結果表
(總務處出納組)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稽核建議意見
一	總務處出納組職掌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建置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內控制度項目完備。控制重點僅部分具有有效性。	出納組針對「逕付廠商款項不可匯入負責人個人帳戶」宜納入付款及帳務作業之控制重點中。
二	總務處出納組所職司固定薪資造冊管理、所得歸戶管理、出納帳務管理、收付款作業、學雜等費管理、零用金管理等之執行成效。	稽核時間不足、無法確認。	
三	總務處出納組 104-105 年度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	因稽核時間不足、無法確認。	
改善期間	*以上各項稽核建議意見，受稽核單位應於 106 年 8 月底前 完成改善，並應檢附改善之佐證資料於同年 9 月份 召開之內部稽核小組會議派員列席會議報告改善情形。		

**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含行政興革建議事項)與改善期間
(總務處出納組)**

	預警性意見與建議興革事項	改善期間
一	建議與相關單位協調會商建立退休兼任教師最高可支領薪資上限之管控機制，以避免類似案例再發生。	請於下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列席簡報辦理及改善情形。
二	出納人員應建立及貫徹業務輪調機制(輪調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請於下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列席簡報辦理及改善情形。
三	建議建立出納人員晉升機制以激勵專任人員士氣。	請參考卓處。
四	本校相關資訊系統交錯繁雜，為求資料傳遞，控制準確有效，提升資源配置效率，以及經營管理資訊彈性即時呈現，建議進行通盤檢討。甚至可考慮對外採購 ERP 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業資源計畫的簡寫，指建立在資訊技術基礎上，以系統化的管理思想為企業決策層及員工提供決策運行手段的管理平台)，以完整結構策略的準則推動全校行政業務。除以上特性外，本校行政業務常面對跨處室組的作業介面問題，建制完整 EPR 系統更添重要性。	(共通性建議)請參考卓處。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複查表
(總務處出納組)

項次	追蹤項目	追蹤改善情形	複查結論	備註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部分				
1	首次稽核尚未追蹤複查			
2	無	
稽核發現缺失及建議興革事項部分				
1	首次稽核尚未追蹤複查	首次稽核尚未追蹤複查	首次稽核尚未追蹤複查	
2		
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部分				
	無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無			
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部分				
	無			

註：1、追蹤項目如有數個內、外部稽核單位提出相同缺失事項，得僅擇一表達，不予重複填列。

2、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應填列當年度審核報告中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

3、各追蹤項目之追蹤改善情形填列截止時點，得於備註欄中敘明。